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内部张贴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8日